

导言

本手册以简明的语言，阐明公诉总长(DPP)办公室是做什么的。本手册只是尝试回答人们最经常向我们询问的问题，而不能说明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也不是要在这里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如果需要法律咨询意见的话，应当找事务律师。

如果有与刑事审判过程中的法庭程序有关的问题，可阅读我们的《证人出庭》手册。如果需要有关我们办公室的工作更加详细的说明，请参见我们的《检察官指引》(Guidelines for Prosecutors)。

上述出版物可以向我们办公室(联络详情请见第15页)索取，或者可以从我们的网站 www.dppireland.ie 上阅读。该网站的“受害人和证人”(Victims and Witnesses) 部分也许会对您有用。



请注意

本手册印刷版提供爱尔兰语和英语两种语言的版本，可以向我们办公室索取。联络详情请见第 15 页。

您可以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dppireland.ie 下载下列任一种语言的手册：

- 阿拉伯语
- 中文（普通话）
- 英语
- 法语
- 爱尔兰语
- 拉脱维亚语
- 立陶宛语
- 波兰语
- 葡萄牙语（巴西）
- 罗马尼亚语
- 俄语
- 西班牙语

目录

关键事实

1. 公诉总长 (DPP) 做什么？ 7
2. 首席公诉律师做什么？ 7
3. DPP 调查犯罪行为吗？ 7
4. 所有的刑事犯罪都是由 DPP 提出指控吗？ 7
5. DPP 是独立的吗？ 7
6. 我能就一案件写信给 DPP 吗？ 8
7. 刑事犯罪是否有不同的类型？ 8
8. DPP 办公室会为我提供法律建议吗？ 9
9. 我是否可以向 DPP 办公室投诉？ 9

DPP 的决定

10. DPP 如何做出提起公诉的决定？ 9
11. 如果 DPP 决定对某一案件不提起公诉，可能会有哪些原因？ 9
12. DPP 需要多长时间做出决定？ 10
13. DPP 是为犯罪受害人对案件提起公诉吗？ 10
14. DPP 会为其决定说明理由吗？ 11
15. 有人可以更改 DPP 做出的决定吗？ 11

16. 犯罪受害人能与 DPP 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会面，讨论具体决定吗？ 11
17. 我能够按照《信息自由法》获得公诉案卷中的信息吗？ 11
18. 如果 DPP 决定提起公诉的话，会通知受害人吗？ 12

上法庭

19. 当案件上了法庭后是什么情况？ 12
20. 犯罪受害人能指望公诉方做什么？ 12
21. 什么是审前会议？ 12
22. 当一个人被认定有罪时，是由 DPP 作出判决吗？ 13

对判决提出上诉

23. DPP 能够对判决提出上诉吗？ 13
24. 谁能够要求 DPP 对判决提出上诉？ 14
25. 上诉法庭的法官如何复审判决？ 14
- 如何与 DPP 办公室联络 15
 - 其他联络方法 16
 - DPP 办公室是如何组成的 18
 - 索引 19

关键事实

1. 公诉总长 (DPP) 做什么 ?

DPP 决定是否指控某人犯罪，即“起诉”。另外，DPP 还决定应当指控犯有何罪。一旦公诉开始，则由 DPP 办公室负责案件的公诉工作。

2. 首席公诉律师做什么 ?

首席公诉律师担任 DPP 的事务律师，并且是 DPP 办公室事务律师处的负责人。事务律师处的工作人员在都柏林的所有法庭上代表 DPP。在都柏林以外的法庭上，则由地方国家事务律师代表 DPP。

3. DPP 调查犯罪行为吗 ?

不。犯罪行为由警察调查。在完成对一重大犯罪的调查后，他们将案卷送交 DPP，由 DPP 决定是否提出指控以及提出什么指控。

4. 所有的刑事犯罪都是由 DPP 提出指控吗 ?

所有重大犯罪行为（有时也有较轻罪行）都由 DPP 提起公诉。法官和陪审团会在巡回法庭或中央刑事法庭听审较为严重的案件。严重案件也可以由三名法官在特别刑事法庭审理，无需陪审团。

较轻罪行可以由警察提起公诉。但是，他们仍以 DPP 的名义提起公诉。而且，DPP 有权告知警察如何处理案件。

5. DPP 是独立的吗 ?

是的。DPP 独立作出决定。这意味着无人（包括政府和警察）可以让 DPP 就任何具体案件提起公诉，也不能阻止 DPP 提起公诉。

6. 我能就一案件写信给 DPP 吗？

下列人员可以写信给 DPP：

- 犯罪受害人；
- 犯罪受害人的家庭成员；
- 被告；
- 被告的家庭成员；或
- 代表其客户的医生、律师和社会工作者。

任何其他人联络 DPP 要求其停止或不起诉，都是违法行为。

7. 刑事犯罪是否有不同的类型？

犯罪行为有两类——即决罪行与可公诉罪行。

即决罪行

- 为较轻罪行；
- 在地区法院由法官审理，无需陪审团；
- 一项罪行不能判处 12 个月以上的监禁（对于一项以上的罪行，法官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判处最长 2 年的监禁）。

可公诉罪行

- 为较重大罪行；
- 在巡回法庭或者中央刑事法庭，由法官和陪审团审理；
- 处以更加严重的刑罚。对于某些罪行，有可能高达终身监禁；以及
- 有时也可以由三名法官在特别刑事法庭审理，无需陪审团。

8. DPP办公室会为我提供法律建议吗？

不会。DPP办公室并不为公众提供法律建议。如果有法律方面的问题，应当咨询自己的事务律师。

9. 我是否可以向DPP办公室投诉？

可以。如果你对我们的工作有投诉意见，可以联系我们办公室（联络详情请参见第15页）。

DPP 的决定

10. DPP 如何做出公诉的决定？

是否提起公诉是个重大决定。如果对某人提起公诉，即使后来认定其无罪，也会让其非常烦心。但是，不提起公诉的决定可能对受害人带来巨大的压力和情绪。所以，DPP 必须仔细考虑是否提起公诉。

当警方完成案件调查后，他们把案卷送交给DPP。DPP 必须仔细阅读案卷，并决定是否有足以提交法庭的证据。法官和陪审团必须无可置疑地完全确信一个人有罪。如果他们只是认为被告很可能有罪的话，是不够的。

由于这一原因，知道是否有支持受害人叙述的独立证据很重要。这类证据包括，独立证人提供的证据，例如可以提供 DNA 信息的指纹或血迹。独立证据可以避免双方各执一词，使案件更加有力。

11. 如果DPP决定对某一案件不提起公诉，可能会有哪些原因？

DPP 不提起公诉的最常见的原因是证据不足。如果没有足够的证据使法官和陪审团确信某人有罪，则不会进行公诉。即使法庭可能相信受害人的叙述，这也是不够的。问题在于是否所有证据都无可置疑地显示被告人有罪。

在少数案件中，即使证据强有力，DPP 仍然有可能由于其他原因而决定不提起公诉。例如：

- 犯罪者未满 18 岁，而且案件按照青少年引导计划，由缓刑监督官监管更适合；
- 成年人因某种轻微犯罪，按成年人警告制度受到警告，而不是提起公诉；或者
- 有其他充分的理由不提起公诉，例如犯罪者病危。

对于 DPP 如何做出公诉决定的问题，我们的出版物《检察官指引》有更详细的信息。上述出版物可以向我们办公室索取（联络详情请见第 15 页），也可以从我们的网站 www.dppireland.ie 上阅读。

12. DPP 需要多长时间做出决定？

每个案件都是不同的，所有案件 DPP 都必须认真考虑。如果案件简单明了，DPP 会在几周内做出决定。其他案件可能用时较长，这是因为：

- 它们更加复杂；
- 有大量的证据要考虑；
- 有多名被告；或者
- DPP 需要更多的信息才能作出决定。

13. DPP 是为犯罪受害人对案件提起公诉吗？

DPP 是代表爱尔兰人民提起公诉，而不是为任何个人。

但是，DPP 在考虑是否提起公诉时，总是会把对受害人产生的影响考虑在内，而且会考虑受害人或受害人家庭的意见。

然而，在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时，受害人的看法和利益不可能是唯一的考虑因素。

14. DPP会为其决定说明理由吗？

在大多数情况下，当DPP决定不提起公诉时，只会向警察或者其他调查机构说明其决定的理由。这些理由将保密。近年来，高级法院的几项裁决都支持这一政策。

但是，在2008年10月出台了一项试验计划下，DPP会就少数案件向某些其他人说明不提起公诉的理由。要查看有关所做决定的理由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我们的网站 www.dppireland.ie。

15. 有人可以更改 DPP 做出的决定吗？

特定的人员可以要求 DPP 审核其决定。这些人员包括：

- 犯罪受害人；
- 犯罪受害人的家庭成员；
- 被告；
- 被告的家庭成员；或
- 代表其客户的医生、律师和社会工作者。

如果DPP更改其决定，常常是因为出现了新证据。

16. 犯罪受害人能与 DPP 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会面，讨论具体决定吗？

不能。DPP 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不与犯罪受害人会面讨论决定。但是犯罪受害人可以就特定的决定写信给 DPP 办公室。

17. 我能够按照《信息自由法》获得公诉案卷中的信息吗？

不能，《信息自由法》规定，只有与 DPP 办公室的一般行政管理有关的记录可以公开。这意味着你不能从与个案有关的案卷中获得信息。

18. 如果 DPP 决定提起公诉的话，会通知受害人吗？

会的。负责调查的警察会将案情的最新进展告知受害人，并且当 DPP 做出决定后，警察应将决定告知受害人。如果 DPP 决定提起公诉，警察还应当将法庭听审的时间、日期和地点告知受害人。

上法庭

19. 当案件上了法庭后是什么情况？

接下来的情况取决于是可公诉罪行还是即决罪行（请参见问题 7）。

对于即决罪行，由地区法院的法官听审案件，由警察或者公诉事务律师出庭陈述案件。

对于可公诉罪行，由法官和陪审团听审，由代表 DPP 工作的事务律师准备将案件诉诸法庭。代表 DPP 的庭辩律师将出庭陈述。

我们的手册《证人出庭》对刑事审判中庭审的事宜有更详细的说明。上述出版物可以向我们办公室索取（联络详情请见第 15 页）。

20. 犯罪受害人能指望公诉方做什么？

公诉律师将与警察合作，使受害人了解案情的最新进展。

在最严重的案件中（例如性犯罪或其他暴力犯罪），DPP 办公室会向受害人或者已故受害人的家人提供审前会议（请参见问题 21）。在大多数其他情况下，受害人可以要求安排审前会议。

21. 什么是审前会议？

审前会议的目的是向受害人说明法庭上会发生的情况。审前会议由调查警察、处理案件的公诉律师和庭辩律师举行。

庭辩律师和公诉律师不能讨论证人开庭后将提供什么证据。这样就避免有人说证人已被告知在法庭要说什么。

警察将向受害人提供犯罪受害人援助热线的联络详情。这是一项为犯罪受害人提供的电话支持服务。援助热线可以提供法庭支持和其他受害人支持服务的联络详情。援助热线电话为 1850 211 407 或 085 133 7711。

22. 当一个人被认定有罪时，是由 DPP 作出判决吗？

不是。是由法官根据控方和辩方提交的证据决定应有的刑罚。法官还对下列事宜做出决定：

- 法庭案件的排期；
- 审判日期的确定；
- 是否变更审判日期。

《爱尔兰宪法》规定法官独立。

对判决提出上诉

23. DPP 能够对判决提出上诉吗？

能。在原审是在巡回法庭、中央刑事法庭或特别刑事法庭进行的情况下，DPP 可以提出上诉。DPP 不能对地区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

如果 DPP 认为对被告的判决“轻得不适当”，即能够要求刑事上诉法院复审判决。DPP 必须在法官宣布判决后的 28 日内要求复审。在有一些案件中，DPP 可以申请更多的时间来要求复审，但是不超过 56 天。

24. 谁能够要求 DPP 对不适当轻判提出上诉？

下列人员可以要求 DPP 对判决提起上诉：

- 犯罪受害人；
- 犯罪受害人的家庭成员；
- 代表其客户的医生、律师和社会工作者。

25. 上诉法庭的法官如何复审判决？

上诉法庭的法官将阅读原审笔录，了解原审法官量刑时的理由。只有当上诉法庭的法官相信原审法官在法律问题上考虑有误而作出如此轻判时，才会认为判决是“轻得不适当”。

有可能上诉的案件很少。

如何与 DPP 办公室联络

公诉总长办公室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14-16 Merrion Street
Dublin 2
电话: (01) 678 9222
传真: (01) 661 0915
网址: www.dppireland.ie

首席公诉律师

Chief Prosecution Solicitor
Solicitors' Division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90 North King Street
Smithfield
Dublin 7.
电话: (01) 858 8500
传真: (01) 858 8555
网址: www.dppireland.ie

地方国家事务律师

Local State Solicitors

全国地方国家事务律师的联络详情都可以询问我们办公室，电话为 (01) 678 9222，或访问我们的网站：www.dppireland.ie。



其他联络方法

犯罪受害人援助热线

Crime Victims Helpline

电话：1850 211 407

网址：www.crimevictimshelpline.ie

电子邮件：info@crimevictimshelpline.ie

受害人支持服务

Victim Support Services

犯罪受害人援助热线（见上）可以提供法庭支持和其他受害人支持服务的联络详情。

法庭服务处

Court Service

Information Office

Phoenix House

15/24 Phoenix Street North

Smithfield

Dublin 7

电话: (01) 888 6000

传真: (01) 873 5250

网址: www.courts.ie

司法、平等与法律改革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Equality & Law Reform

94 St. Stephen's Green

Dublin 2

电话: (01) 602 8202

传真: (01) 661 5461

网址: www.justice.ie

犯罪受害者支持委员会

Commission for the Support of Victims of Crim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Law Reform

51 St. Stephen's Green

Dublin 2

电话: (01) 602 8661

传真: (01) 602 8634

网址: www.victimsofcrimeoffice.ie

www.csvc.ie

刑事伤害赔偿裁判庭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Tribunal

13 Lower Hatch Street

Dublin 2

电话: (01) 661 0604

传真: (01) 661 0598

法律援助委员会

Legal Aid Board

Quay Street

Cahirciveen

Co. Ker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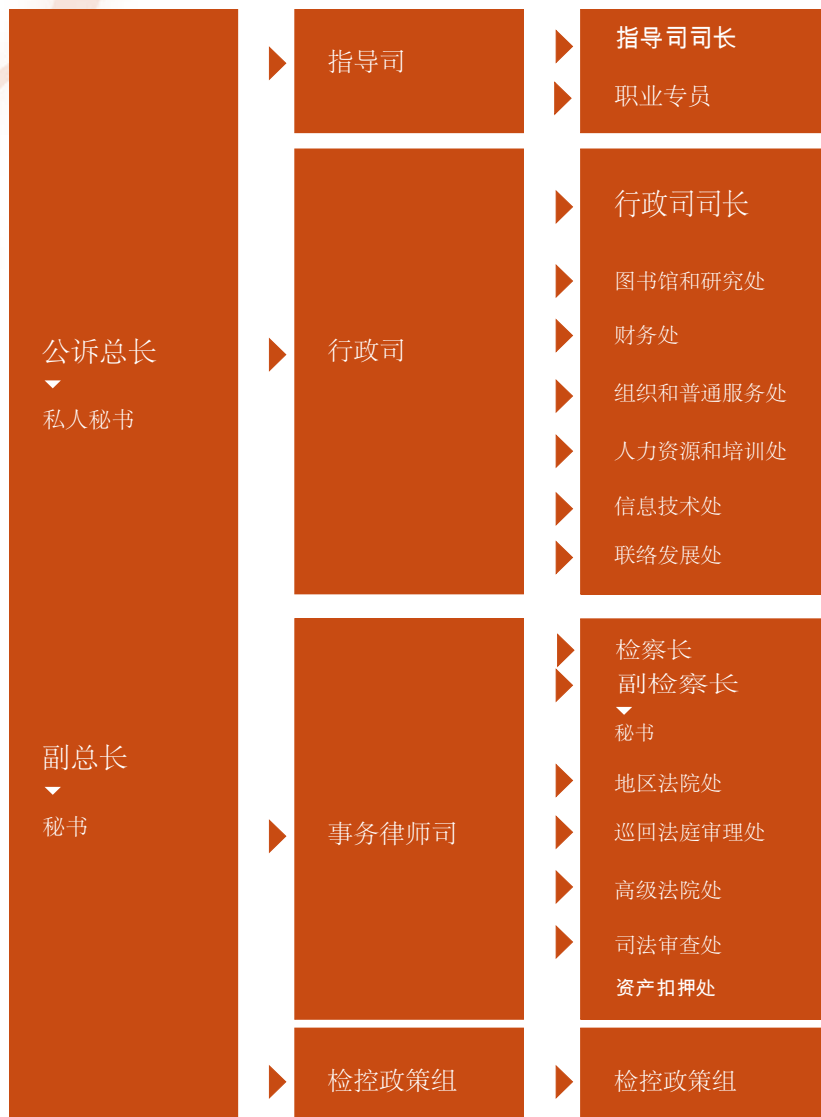
电话: (066) 947 1000

传真: (066) 947 1035

网址: www.legalaidboard.ie



DPP 办公室是如何组成的



索引

地方国家事务律师	15
对判决提出上诉	13
犯罪受害人援助热线	16
复审决定	14
即决罪行	8
检察长	18
可公诉罪行	8
判决	13
审前会议	12
信息自由法	11
做出决定的理由	10

